

## 复星联合康乐一生重大疾病保险（C款升级款）条款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以上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以及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9</sup>。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0</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1</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2</sup>的机动车<sup>13</sup>。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sup>14</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5</sup>（但符合本合同“肾髓质囊性病”及“肝豆状核变性”定义的不在此限）；
- （7）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6</sup>（但符合本合同“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及“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定义的不在此限）；
- （8）战争<sup>17</sup>、军事冲突<sup>18</sup>、恐怖主义活动<sup>19</sup>、暴乱<sup>20</sup>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列明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sup>21</sup>；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列明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复星联合附加康乐一生投保人豁免重大疾病保险（升级款）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以上重大疾病、轻症疾病、身故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以及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1</sup>。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2</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3</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4</sup>的机动车<sup>15</sup>。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sup>16</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7</sup>；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8</sup>；
- (8) 战争<sup>19</sup>、军事冲突<sup>20</sup>、恐怖主义活动<sup>21</sup>、暴乱<sup>22</sup>或武装叛乱；
- (9)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身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或被确诊为本附加合同列明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你已交足2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sup>23</su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或被确诊为本附加合同列明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